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协会

诚信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行业市场化运作，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深圳市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体会员协商达成一致，特制订并遵守本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第二条 参与本公约的企业，为协会全体会员，鼓励在深圳市内从事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的非会员企业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到“爱国、守法、诚信、公正”，按时缴纳会费，接受行业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的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工程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总预算价格的85%，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在招投标活动中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抵制恶性压价。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围标，不竞相压价，不互相诋毁，不以降低工程质量为手段降低投标价格承揽业务。

第六条 签订和严格履行合同服务条款，保证服务质量，认真评估效果，必须达到国家、省、市的有关标准。

第七条 坚持综合治理，环境先行的理念，认真执行国家和省

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使用国家禁止药物，科学合理用药。

第八条 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服务的收费则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自行约定，不受本公约约束。

第九条 参与本公约的会员企业，一致授权协会，作为本公约的实施监督执行机构。

第十条 凡违反本公约者，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组织做好取证查实，情况属实者，由随机抽选除会长、副会长以外的五位理事组成的惩戒小组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理原则作出约谈、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参与本公约会员企业应接受社会的监督，会员企业之间可互相进行监督，均有权向协会提出举报。举报者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真实证据，以便查证，及时认真处理。

第十二条 本公约经协会第九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公约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

第十三条 本公约一式两份，有效期四年，协会和签约单位各执一份，经协会、参与本公约会员企业盖章后生效。

甲 方：深圳市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协会（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乙 方：本人已详细阅读上述公约条款，并代表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公约条款，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公约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